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7月至112年12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	(4)透過德國官學對接的交流方式，向德國學習其成功的發展經驗，俾利推動我國能源轉型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	(4)追蹤巴黎協定之「全球盤點」相關進展，掌握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減緩管理機制及政策，以供未來施政之參考。	201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原計畫經費支應200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辦理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計畫勾支1,124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德國能源轉型交流訪問團	(4)參與德國聯邦經濟和氣候行動部召開之「臺德能源轉型圓桌論壇」會議，向德國學習其成功的發展經驗，俾利推動我國能源轉型。	477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」經費支應380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大會(50,000元)」、「辦理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47,318元)」計畫勾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。	93	屬計畫變更，由「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經費支應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台日淨零排放訪日團	(3)訪日本五大商社重點企業高層，強化日企對臺投資信心，以協助推動我政府對日經貿訴求。並就淨零碳排、半導體產業合作等產業議題，與拜訪對象交流。	64	1. 屬計畫變更，由「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經費支應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 2. 本訪團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政，出國報告已由該署統一提送，本署無須另行提送。
臺加氫能訪問團	(4)為促進臺加雙方於氫能及碳捕捉領域之交流與合作、推動規劃與現況之相互瞭解，拜會官方單位及參訪氫能相關業者、辦理「臺加氫能圓桌會議」、參加「加拿大碳捕捉大會」。與加方就氫能推動實務面所面臨議題與做法充分交流，從中汲取經驗與知識，作為未來國內政策規劃與研發之參考，並掌握國際再生能源趨勢，同時深化雙邊合作關係。	527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台日淨煤及CCS技術交流活動」經費支應75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87,407元)」、「辦理日本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27,703元)」、「辦理匈牙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(120,000元)」、「辦理澳洲碳捕捉存科研機構及中大型示範計畫(120,000元)」、「Fuel Cell Seminar & Energy Exposition研討會及能源展(115,000元)」計畫勾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石油基金			
參加第13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		10	1. 支應因故取消之衍生費用9,465元。 2. 本計畫勾支「第19屆台日能源合作研討會」83,554元，賸餘數16,981元。

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			本計畫勻支「臺荷臺英臺丹再生能源交流訪問團」301,225元，賸餘數18,775元。
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			本計畫勻支「第19屆台日能源合作研討會」83,554元，賸餘數56,446元。
臺英經貿對話會議	(4)藉由會議作為臺英雙邊經貿政策交流平台，就雙邊及多邊場域之產業、經濟、貿易、投資等領域方向進行交流，進一步強化經濟安全夥伴關係。	79	1.屬計畫變更，由「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」經費支應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 2.本會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政，出國報告由該署統一提送，本署無須另行提送。
第19屆台日能源合作研討會	(4)藉由會議交流研討，增進臺日雙邊能源合作之可能，以深化能源夥伴關係，共同邁向淨零轉型。	167	1.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考察紐西蘭地熱示範場域」經費支應83,554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參加第13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」計畫勻支83,554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 2.報告屬密件不上傳。
臺荷臺英臺丹再生能源交流訪問團	(4)為促進與荷蘭、英國、丹麥於離岸風電、氫能等新及再生能源政策、推動規劃與現況之相互瞭解，參訪荷蘭、英國、丹麥再生能源設施、拜會再生能源供應鏈業者及相關政府單位，並辦理「第8屆臺荷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會議」及「第5屆臺英能源對話會議」，作為未來國內政策規劃與技術研發之參考。	621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」經費支應320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」計畫勻支301,225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說明： 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 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 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			